

住宿公約

一、作息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20	晚自習	18：00~21：00
早點名	07：20~07：40	環境打掃	每週四 20：00~21：00
上課	08：10~17：00	內務整理、盥洗	21：00~22：00
集合點名	17：00~17：10	熄大燈、就寢	22：00
晚餐、盥洗及休閒活動	17：10~18：00	補盥洗	22：00~22：30
晚自習集合點名	18：00	全員就寢時間	22：30~隔日 06：50

- 二、統一搭學生餐廳伙食：由學生餐廳提供菜單，統一於餐廳用餐，嚴禁訂購外食。
- 三、放學後於餐廳用餐請自備環保餐具，餐廳不再主動提供一次性使用碗筷。
- 四、宿舍嚴禁打赤膊，或僅著內褲於走廊走動。
- 五、離開宿舍嚴禁穿拖鞋在校園內各區域走動。
- 六、務必遵守住宿規定：勿吸菸、飲酒、賭博、鬥毆、喧嘩吵鬧。
- 七、寢室內不可存放違禁品(如麻將、撲克牌等)、易燃物品(如瓦斯爐、煙火等)及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如：電湯匙、電壺、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熱水瓶、冰箱等)。
- 八、宿舍大掃除由各寢室負責寢室打掃，公共區域由舍監老師安排學生輪值打掃清潔，打掃完畢由男女宿舍長陪同舍監老師逐一檢查，凡不合格者得要求重新打掃，不得拒絕。
- 九、每日早點名將須垃圾帶離寢室，寢室一律不存放垃圾，垃圾請自行帶回教室分類。
- 十、早點名如遇下雨天於籃球場實施，點完名後統一離開。
- 十一、節約能源，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源(如燈、冷氣、電風扇…等)及門窗緊閉。
- 十二、注意用電安全，不可私自接電或使用延長線。
- 十三、晚上須加強練習之選手須由指導老師、科主任認證後將名單交至生輔組管制始可實施，未遵守規定者取消練習資格。
- 十四、請假規定：返家回宿舍請假、外出請假。(1540—1600 完成請假)。
- 十五、週日如要返校請於星期四向舍監完成登記，並於星期日 1630—2000 時返校，否則請於隔日搭校車返校。
- 十六、請愛惜公物，如有破壞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十七、使用筆記型電腦請事先向生輔組申請，經核定後始可使用。
- 十八、宿舍寢室由生輔組分配，宿舍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
- 十九、嚴禁邀請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
- 二十、嚴禁住宿生進入異性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
- 二十一、嚴禁在宿舍內飼養狗、貓、鼠、兔子、蛇等寵物，以維宿舍環境衛生。
- 二十二、交誼廳開放時間依本校宿舍交誼廳使用及管理要點實施，使用交誼廳應保持安靜，離開時須將物品、垃圾帶離，桌椅歸至定位。
- 二十三、本住宿公約是以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提列重要事項以提醒同學務必遵守，餘未列入住宿公約之規定，請同學逕至學校網站下載學生手冊參閱。

(公約條文請住宿生留存參考)

(本回條請簽名後，撕下繳回生輔組)

本人已詳閱此住宿公約各項之說明，願意遵守學生住宿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願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立切結書人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回條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